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禾丰转债”）自2022年10月28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计有33,000,000元“禾丰转债”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216,25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数总额的0.35%。
- 未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禾丰转债”金额为1,467,000,000元，占“禾丰转债”发行总额的97.90%。

一、可转债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62号文核准，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本次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2年4月22日起至2028年4月21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1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禾丰转债”，债券代码“136471”。

二、“禾丰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禾丰转债”自2022年10月28日起可转为本公司股份，“禾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22元/股。转股期限为2022年10月28日至2025年4月21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在转股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红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公司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披露了《禾丰股份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6日起调整为10.14元/股。

三、“禾丰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禾丰转债”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金额为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32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计有33,000,000元“禾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份数量为3,216,25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数总额的0.35%。

四、未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禾丰转债”金额为1,467,000,000元，占“禾丰转债”发行总额的97.90%。

五、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2024年9月30日	本次“禾丰转债”转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9,434,066	392	919,434,460
总股本	919,434,066	392	919,434,460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2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为民主持，出席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

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2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国强先生主持，出席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

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3日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2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国强先生主持，出席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

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3日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129,37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129,375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有关规定的规定，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登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票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10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胡海峰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1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1月25日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员对首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3年11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6）。

（四）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六）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七）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八）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九）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十）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十一）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十二）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十三）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十四）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十五）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十六）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十七）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十八）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十九）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二十）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二十一）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二十二）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二十三）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二十四）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二十五）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二十六）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二十七）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二十八）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